法学院

主编/陈红卫
编辑/柳源远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法治日报

违反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义务的刑事归责限度

□ 李珈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义务的制度背景与入罪隐忧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的标识义务处于行政监管与刑法保护的交叉地带，未添加、删除、隐匿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的行为如何定性，是行政监管与刑事司法共同面临的现实难题。随着《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出台，我国在行政规范层面，对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确立了显式标识、隐式标识以及传播环节的系列行政标识义务。而在对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进行刑事归责时，行政规范固然可以作为空白罪状的构成要件补充，但并不意味着所有行政义务的违反都直接等同于刑事不法。

相比于传统行政规范中常见的禁止性义务，标识义务多为命令性的预防性义务。从行政管理角度看，设置标识、安全评估等前置预防规则具备现实合理性，但违反此类管理义务与具体犯罪所要求的法益侵害不能直接等同。如果刑法不加甄别，将一切违反标识义务的行为均纳入刑事打击范畴，易造成刑法干预过度前置，进而不当侵蚀公民权利边界。为此亟须建立分层甄别机制，厘清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界限。

对于以违反前置行政义务为成立前提的法定犯，应当立足双重违法性法理，适用以规范保护目的为核心的“二次过滤”机制：第一步核查行为是否真正违反标识行政义务，第二步研判该义务防范的风险是否归入刑法规范保护范围。

第一次过滤：精准认定标识义务的行政违法性

首先，区分两类标识的不同功能。显式标识主要通过文字、声音、图形等方式向用户提示生成合成属性，隐式标识则以技术方式嵌入文件，承载来源及制作要素等信息，二者分别承担公众提示与信息追溯功能，不可互相替代。没有显式提示不等于隐式标识已被删除，存在隐式标识也不代表已经完成面向公众的提示义务。

其次，厘清多元主体的义务差异。生成服务提供者负有添加标识义务，传播平台承担元数据核验、痕迹识别提示义务，公开发布内容的普通用户负有声明、使用标识的义务，在涉及对标识义务的审查时，应避免一概笼统转化为平台的审查责任。例如，根据《办法》第九条规定，允许在明确用户的标识义务、使用责任并依法留存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等条件下，依用户申请提供不含显式标识的生成合成内容，但未免除隐式标识要求及用户后续发布时的义务。最终传播内容未作显式标识，尚不足以反推生成服务提供者违法，还应当结合具体主体、发生环节，判断特定主体应当履行何种义务以及实际履行情况。

最后，区分标识灭失的不同成因。剪辑、格式转换、平台技术处理都可能造成标识丢失。《办法》第十条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恶意删除、篡改、伪造、隐匿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对“恶意”的判断应结合主观目的、操作过程、主体的认识与控制能力，不能以标识缺失的客观状态直接认定为恶意违法。明确这些差异，有助于避免行政违法性的认定发生偏差，为后续刑事违法性判断打好基础。

第二次过滤：依托规范保护目的划定刑事归责边界

在确定行政违法性存在的基础上，应当从刑法保护目的的本位出发，进行刑事违法性的独立判断。在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治理中，尽管行政法与刑法共同保护“信息网络安全”这一抽象法益，但二者保护维度存在区别，单纯依靠法益概念难以完成犯罪筛选。为此在法定犯认定中，应当引入规范保护目的理论，甄别前置行政规范与刑法规范在保护范围、保护方式上的差异。对于形式上违反行政规范、扰乱行政管理秩序，但后果不在刑法条文预设保护范围之内的行为，应当排除刑事犯罪。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为例，应当从三个维度把握刑事介入条件。

一、严格审查刑事义务的上位法来源

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的依据限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仅能细化义务履行标准，不能脱离上位法依据独立创设刑事层面的管理义务，亦不能取代刑法对义务来源和犯罪构成要件的限制；对于实名核验、日志留存等要求，也不能因其具有程序或管理属性，就一概排除刑事关联。一言以蔽之，不能仅凭违反标识行政规范的表征认定犯罪，个案中仍须具体审查标识义务是否能够纳入本罪规制范围。

二、对责令改正程序开展独立司法审查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认定“拒不改正”，要看改正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改正措施及期限要求是否明确、合理以及行为人是否具有实际履行能力。针对标识义务的改正文书，应当明确指向具体涉及的服务、标识类型、存在的缺陷，使行为人能够知悉行政机关的完整要求并采取相应措施。笼统的风险提示不能构成有效责令，行为人收到通知后未能做到全部识别，亦不能直接推定其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义务。

三、厘清义务违反与法定危害后果之间的关联

在对危害后果的认定中，尽管传播规模是重要参考证据，但平台整体流量并不能等同于涉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的传播数据。司法实践中，要逐项核实涉案内容属性、数据是否重复统计、传播数据是否真实。此外，还应区分“未标识的内容”与本罪所指的“违法信息”，不能仅凭前者的传播数量较大，便直接认定为后者的大量传播；即便能够确认违法信息已大量传播，仍须审查违反标识义务与刑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的相应危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可归责的关联。

综上所述，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义务的刑事判定，既要依靠规范保护目的完成实质层面的筛选过滤，也要恪守刑法分则罪名构成要件的形式约束。通过对个案构成要件要素进行独立审查，合理划定刑事处罚边界，有利于在人工智能治理中实现社会秩序保障与公民自由保障的动态平衡。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

“刑事证据纵横谈”②

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作用与功能

□ 樊崇义（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政法大学一级教授）

证据是刑事诉讼的基石和灵魂。刑事诉讼的全过程，实质上是围绕证据展开的收集、固定、审查、判断和运用的过程。无论是侦查机关追究犯罪、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还是审判机关定罪量刑，都必须以证据为基础和依据。证据制度的完善程度，直接反映一个国家刑事司法的文明水平和法治程度。在推进刑事司法现代化的背景下，深入探讨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作用和功能，对于准确认定案件事实、保障司法公正、防范冤错案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证据在刑事诉讼中居于核心和基础地位，这是由刑事诉讼的本质和任务所决定的，可从多个层面加以理解。

一、证据是刑事诉讼的逻辑起点

刑事诉讼的启动以发现犯罪事实为前提，而犯罪事实的发现必须依靠证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立案必须同时具备犯罪事实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两个条件。判断是否有犯罪事实，必须依靠报案、控告、举报或自首等材料中提供的初步证据。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就不能立案；没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不能采取强制措施、移送审查起诉。证据是连接犯罪事实与诉讼程序的桥梁，是整个刑事诉讼活动得以展开的逻辑前提。

二、证据是刑事诉讼的中心环节

从横向看，侦查、起诉、审判三大诉讼职能都是围绕证据展开——侦查的核心任务是收集证据、起诉的核心任务是审查证据、审判的核心任务是判断证据。从纵向看，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各个诉讼阶段，都以证据为推进动力和决策依据。证据贯穿刑事诉讼始终，是串联各个诉讼阶段的主线。

三、证据是认定案件事实的唯一根据

案件事实是已经发生的过去事件，具有不可重复性和不可直接感知性。司法人员无法亲历案件发生过程，只能通过证据回溯和重建案件事实。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证据裁判原则要求，认定被告人有罪，必须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证据是认定案件事实的唯一根据，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这是现代法治国家的普遍共识。

四、证据是司法公正的根本保障

公正司法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层面。实体公正要求准确认定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而准确认定事实的前提是确实、充分的证据；程序公正要求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权利，而证据规则正是制约公权力、保障辩护权的重要制度装置。没有证据制度的保障，司法公正便无从谈起。

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

证据在刑事诉讼各个阶段发挥着不同但同等重要的作用，是推动诉讼进程的根本动力。

一、立案阶段：启动追诉的依据

立案是刑事诉讼的起始程序，标志着国家追诉权的正式启动。判断是否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必须依靠初步证据。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犯罪事实发生的，不得立案。证据在这里发挥着过滤功能，防止随意启动刑事诉讼，保障公民不受刑事追究。同时，证据也是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重要依据，直接影响案件的定性和后续侦查方向。

二、侦查阶段：查明事实的手段

侦查活动的本质是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的过程。证据不仅是侦查的目标，也是侦查的向导——通过已收集的证据推断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作案动机和手段，进而确定侦查方向、扩大侦查成果。同时，证据也是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和搜查、扣押等侦查措施的法定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这一规定正是为了保障证据收集的合法性，防止以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三、审查起诉阶段：公诉把关的前提

检察机关审查案件，必须查明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对于证据不足的案件，可以退回补充侦查或自行侦查；经补充侦查仍证据不足的，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证据在这里发挥着把关功能，是防止案件“带病”进入审判程序的重要屏障。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通过审查证据可以发现和纠正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同样需要以证据确实、充分为前提，不能因被告人认罪而降低证据标准。

四、审判阶段：定罪量刑的基础

法庭审判的核心活动是举证、质证和认证。公诉人承担举证责任，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提出反证或质疑控方证据，法官在双方质证的基础上审查判断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进而认定犯罪事实、适用法律、作出裁判。刑事诉讼法规定，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这一规定充分体现了证据在审判中的决定性作用，是防范冤错案件的重要制度保障。

五、执行阶段：刑罚变更的根据

刑事裁判的执行以生效判决为依据，而判决的作出本身就依赖于证据。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刑罚变更措施，同样需要以相关证据为前提——证明罪犯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或者证明罪犯患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证据在这里保障了执行变更的合法性和公正性，防止刑罚执行中的恣意和腐败行为。

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功能

证据不仅具有查明事实的工具性价值，还承载着多重制度功能，是刑事诉讼制度良性运行的关键支撑。

一、事实认定功能

事实认定是证据最基本、最核心的功能。刑事诉讼的首要任务是查明犯罪事实，而查明事实的唯一途径是证据。通过证据的收集、固定、审查和判断，司法人员在法律程序内重建犯罪事实，为定罪量刑提供事实基础。证据的事实认定直接关系到国家刑罚权的正确行使，是刑事诉讼实体正义的基石。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DNA鉴定、电子数据、区块链存证等新型证据手段不断丰富，证据的事实认定功能日臻强化，为准确查明案件事实提供了更多可能。

二、人权保障功能

证据制度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的重要保障。辩护权的核心是证据辩护——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通过提出反证、质疑控方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举证责任由控方承担、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疑罪从无等证据规则，从制度层面防止公权力对个人权利的侵害，体现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确立，标志着我国刑事证据制度从偏重实体真实向实体真实和程序公正并重转变，人权保障功能得到进一步强化。

三、程序制约功能

证据规则对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权力形成全方位制约。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通过否定违法取证行为的法律效力，遏制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行为；举证责任分配规则明确了控辩双方的诉讼义务，防止将证明责任不合理地转嫁给被告人；证明标准规则约束司法人员的自由裁量权，防止主观臆断和恣意裁判。证据制度通过程序制约，保障刑事诉讼依法有序进行，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在刑事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

四、政策引导功能

证据制度通过规则设计体现特定的刑事政策导向。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体现了程序正义优于实体真实的政策选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证据规则，体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鼓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的政策导向；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的特殊证据规则，体现了教育、感化、挽救的政策方针。证据制度不仅是技术性规则，更是刑事政策的重要载体，反映了国家在特定时期对犯罪与刑罚的基本态度。

五、社会治理功能

证据制度通过准确惩治犯罪、保障无罪者不受刑事追究，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平正义，增强公众对司法的信任和信仰。同时，证据规则向社会传递依法取证、依法诉讼的行为规范，引导公众树立证据意识和法治信仰。在数字时代，电子证据规则的完善促进了数据治理和网络空间治理，证据的社会治理功能日益凸显。可以说，证据制度不仅是刑事诉讼内部规则，更是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证据在刑事诉讼中居于核心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承载着多重制度功能。从逻辑起点到中心环节，从事实认定到人权保障，证据贯穿刑事诉讼的全过程。





建设教育强国的四重法治实践进路

□ 田江（西北师范大学副研究员）

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强国必先强教。202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建成教育强国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望，是实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先导任务、坚实基础、战略支撑。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是党中央明确的战略目标，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事关中华民族复兴大业，如何以系统思维、法治思维、创新思维高质量推进教育强国建设，如期达成这一宏伟蓝图，是当前学术界和教育实践界共同关注、深入探索的重大时代课题。法治作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核心支撑和底层逻辑，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抓手。立足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的目标，深入探讨法治实践路径，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公平正义的教育法治体系，为教育强国建设行稳致远筑牢制度根基。

科学立法筑基：完善教育法治制度体系，夯实教育强国法治根基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完备的教育法律制度体系是教育强国建设的制度基石，也是坚持党对教育事业全面领导、健全现代教育体系的制度保障。经过数十年建设，我国已经形成以教育法为基本遵循，以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单行法律为骨干，配套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共同构成的教育法律框架，为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基本制度遵循。

推进教育强国法治建设，首要任务是深化教育领域科学立法，统筹推进立改废释纂，构建逻辑自洽、覆盖全面、与时俱进的现代化教育法治体系。当前，教育法典编纂研究持续推进，旨在系统整合分散的教育法律规范，打通不同学段、不同教育领域的制度壁垒，实现教育法律制度的体系化、统一化，把经过实践检验的教育方针、改革经验、发展规律转化为刚性法律规则。与此同时，聚焦重点领域补齐立法短板，加快修订教师法等核心法律，完善教材管理、校外教育培训监管、校园安全、学生权益保护、教育评价改革等配套制度，形成“基本法律—专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立法”多层次的教育法治格局。

地方立法要立足区域教育实际，做好制度细化补充。围绕乡村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校园欺凌防治、青少年心理健康等群众关切，出台地方性法规，细化执行标准，厘清各方权责，填补监管空白。通过体系化的立法工作，做到教育改革于法有据、教育管理有章可循、教育权益有保障，以制度化、法治化的刚性约束，筑牢教育强国建设的制度底座。

严格执法护航：规范教育权力运行秩序，守护教育公平正义底线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在于执行。教育立法解决“有法可依”的问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净化教育生态、维护教育公平、规范办学行为的关键抓手，是建强现代教育体系、保障教育体系规范有序运行的监督利器。

新时代教育行政执法，核心是厘清权责边界、规范执法流程、健全监管机制，推动教育行政部门从传统行政管理向依法监管转型，做到权从法出、权依法使、权受法管。一方面，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完善教育行政审批、督导检查、行政处罚、教师资格认定等执法标准化流程，切实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教师专业发展权、学生平等受教育权。健全教育领域改革容错纠错机制，区分改革探索失误与违规违纪行为，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教育改革发展，释放改革活力。

另一方面，聚焦民生痛点开展精准执法。持续巩固“双减”治理成效，强化校外培训常态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办学资质、收费管控、师资准入、教学时长等法定要求，严厉查处无证办学、超纲教学、虚假宣传、违规收费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公正严明的执法守护教育公平，为教育强国建设清除现实障碍。

全域普法铸魂：厚植全民教育法治素养，夯实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根基

教育强国建设，关键在教师、根基在师德师风，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是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目标的核心人才支撑，而法治化、常态化普法教育，是培育新时代人民教师、涵养优良师风教风的重要保障。教育强国不仅是办学规模、育人质量的强国，也是法治文化、法治素养的强国。法治教育是立德树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社会教育法治素养的提升，是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内生动力，更是锻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教师队伍的重要支撑。建设教育强国，必须把普法宣传教育贯穿教育全过程，覆盖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各个主体，构建协同联动的全域普法体系，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教育领域全体参与者的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

立足校园主阵地，推动法治教育课程化、常态化、实景化。落实法治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内容有机融入中小学德育、高校思政教育体系。针对校园欺凌、网络违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青少年高频风险开展靶向普法，帮助青少年树立法治观念，养成守法行为习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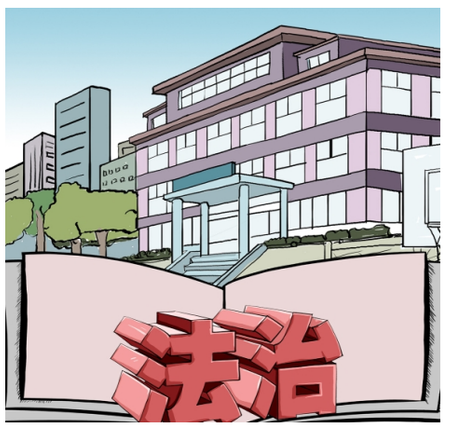
面向教育工作者，把依法治教、依法办学、师德规范纳入校长、教师、教育行政干部培训必修课，常态化开展教师法治教育培训与师德师风法治教育，强化教育从业者的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规矩意识，打造一支懂法守法、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专业化育人队伍。

面向社会大众，构建家校社协同普法格局。借助新媒体、社区宣讲、典型案例解读等多种形式普及教育法律法规，引导家长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理性看待教育、参与教育治理，引导社会各界尊重教育规律、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依法治理提质：深化数智法治赋能，激活教育强国内生动能

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是新时代教育改革的核心趋势，也是实现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目标的关键抓手，而法治化治理是数智教育健康有序、行稳致远的根本保障。教育治理现代化是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目标，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路径。

在政府治理层面，持续深化教育改革，以法律划定政府、学校、社会的权责边界，推动政府由微观直接管理转向宏观统筹治理，减少不必要行政干预，全面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教育督导的法治机制，把法治建设成效、数字教育治理成效纳入教育评价、学校考核、干部履职评价指标，以法治刚性倒逼教育治理提质增效。



在学校治理层面，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健全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校内制度体系，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监督的现代学校治理架构。完善议事决策、制度修订、师生申诉、校务公开等工作机制，畅通师生维权渠道，依法保障教师薪酬待遇、职称评审等合法权益，保护学生人格尊严、身心健康与受教育权，构建权责清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的校内治理格局。

在社会协同治理层面，构建法治化多元共治格局。以法律明确社会组织、企业、家庭参与教育的行为边界。紧扣教育数智化发展战略，完善教育数据安全、智慧教学管理、线上教育监管等法治规范，厘清教育数据采集、使用、存储、共享的法律边界，规范线上办学、线上培训、智慧课堂运行秩序，守护师生个人信息权益，以法治化手段规范、引导、保障数智技术赋能教育改革，持续释放教育发展新动能。

法治既是教育强国建设的底线保障，也是改革发展的动力源泉。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必须牢牢把握党的全面领导根本原则，现代教育体系核心支撑，高素质教师队伍关键依托，数智技术赋能创新动能，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系统推进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通过科学立法筑牢制度根基、严格执法守护教育公平、全域普法厚植法治文化、依法治理提升治理效能四重法治实践进路，为实现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目标、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